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东塔）14 楼全层（510623）

14/F,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China, 510623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及授予事宜（以下称“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旗滨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3月9日，旗滨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 2017年3月9日，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17年3月9日，旗滨集团第三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主体及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二）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1. 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自2017年3月29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 2017年5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4日，并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符合授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7945万股限制性股票。

3. 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同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原激励对象杨亚军因拟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12.5万股限制性股票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260万股调整为9,247.5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2人，授予数量由7,957.5万股调整为7,94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1302.5万股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事宜的授予日。

2.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7 年 5 月 4 日为本次授予事宜的授予日。

3.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因此，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

4.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事宜之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原激励对象杨亚军因拟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260 万股调整为 9,247.5 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3 人调整为 92 人，授予数量由 7,957.5 万股调整为 7,945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1302.5 万股

不变。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7 年 5 月 4 日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本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向 9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按照本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向 9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且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技术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原激励对象杨亚军因拟离职而未获得授予导致本次授予的股份数量规模缩减外，公司本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与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相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授予条件的成就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前提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负责人和律师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跃峰

经办律师：卢旺盛

经办律师：王雅琴

2017 年 5 月 4 日